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7人, 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同时经各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之有权机构批准同意, 拟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流动资金或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2013年度不超过1.35亿元额度内统一使用资金; 与非控股子公司之间在2013年度不超过1500万元额度内调剂使用资金。以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资金。

本议案以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顺利实现经营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8,481.06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建新先生根据关于党政干部规范在企业兼职的通知要求，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将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黄建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建新先生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现经徐亚明女士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4年9月1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亚明女士：195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1998年起受聘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承担硕士研究生的“高级财务会计”课程及硕士论文指导工作。2004年起任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课题评审特邀专家。兼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

截止公告日，徐亚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亚明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